

南雄市消防救援大队

雄消请〔2020〕第4号

签发人：晁光华

南雄市消防救援大队关于提请市人民政府 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的请示

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7月22日，我大队监督检查人员在对位于南雄市黄坑镇商贸城的南雄市黄坑镇丹丹幼儿园（地址：南雄市黄坑镇商贸城，校长：卢德华，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教民144022360000128号）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发现该幼儿园四楼用作儿童活动用房（设置三个班级），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5.4.4的要求。南雄市黄坑镇丹丹幼儿园所在建筑地上6层，幼儿园使用第1至6层，建筑面积约为1740平方米，幼儿园一层为活动场所、功能室、保健室，二层为儿童休息室，三、四层为课室，其中三层4个班、四层3个班，五层为老师、员工休息室，六层为厨房和餐厅。目前幼儿园一共有7个班级210名儿童，有24名老师和员工，该场所整体为人员密集场所。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20〕第0159号）、现场照片4张及对卢德华的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该场所消防安全隐患符合直接判定条件第6.9条，依据第5.2.2条直接判定该场所构成重大火灾隐患。

由于该场所存在的火灾隐患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应按程序由市应急管理局书面上报市人民政府予以解决。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符海波，联系电话：13927887119)